

十二緣起的探討

林崇安

（本文編入《佛教教理的探討》第5章,內觀教育基金會,2008 新版）

一、前言

「十二緣起」，舊譯為「十二因緣」，是佛教各派都必須深入的主題。說有部的《俱舍論》、唯識宗的《阿毗達磨集論》及中觀宗的《中論》，都有關於十二緣起的流轉和還滅的探討。十二緣起的流轉法則是：「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處，六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。」這是說明眾生如何由於無明而漂流在生死苦海中。十二緣起的還滅法則是：「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識滅則名色滅，名色滅則六處滅，六處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死滅。」這是說明眾生經由滅除無明而脫離生死苦海。由此可知十二緣起的重要，以下分析其內涵，並引據經論來說明。

二、緣起十二支的分析

在分析之前，先把緣起十二支分為惑、業、苦三類：

無明	惑
行	業
識	苦
名色	
六處	
觸	
受	
愛	惑
取	
有	業
生	苦
老死	

因此，十二支本身即是「惑業苦、惑業苦」。以下的分析方式，先列表而後討論。

(1)無明——惑

無明	二種愚	異熟果愚	⇒ 非福行
		真實義愚	⇒ 福行及不動行

依照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四的看法，無明本身分成兩種愚。第一種「異熟果愚」，是對於因果報應不了解；第二種「真實義愚」，是對於四聖諦、無我的真實義不了解，這是根本無明的所在。第一種異熟果愚者，想著：「根本沒有什麼果報，根本沒有什麼來世。我現在能得到的、享受到的，儘量去做。」結果胡作非為；他所作的種種惡行，就稱作「非福行」。這種對因果報應不了解的人，對真實義當然更不懂，所作所為的都是不善業。第二種真實義愚者，指有些沒有「異熟果愚」的人，他相信因果報應，但執著有「我」，不能了解佛法「無我」的道理，例如，許多世上行善和修身養性的人，都相信因果，認為善有善報、惡有惡報，但對「無我」卻不了解，這種人所作所為的善業就稱做「福行」及「不動行」。福行是屬於欲界的善業。不動行是屬於色界及無色界的善業，這需要修習禪定。由以上的二種愚（無明），就會產生有漏的三種行為：非福行、福行、不動行。《法蘊足論》卷十一說：

由邪見故起邪思惟，由邪思惟故起邪語，由邪語故起邪業，由邪業故起邪命，由邪命故起邪勤，由邪勤故起邪念，由邪念故起邪定。此邪見、邪思惟、邪語、邪業、邪命、邪勤、邪念、邪定，是名無明緣行。

這是說，由於無明，遠離了正見，因而有種種的邪見、邪思惟、邪語、邪業、邪命、邪勤、邪念、邪定的生起，稱之為「無明緣行」。

(2)行——業

三行	非福行（不善業）	⇒ 惡趣
	福行（欲界繫善業）	⇒ 欲界善趣
	不動行（色界・無色界繫善業）	⇒ 色界及無色界善趣

以無明為緣而有三行：非福行、福行及不動行。這三者又稱為非福業、福業及不動業。由於眾生所作的非福行、福行及不動行各有不同，結果在心識上不斷留下不同的「業的種子」（行為後留下的一股潛在勢力）。這時候的「識」，統稱為「因位識」，是在「因」階段的雜染識。到了命終後要投生的「識」，稱為「果

位識」，這時依照這一世的所作所為，配合臨終時的緣，那一種業成熟的力量大，就會牽引這「果位識」去投生（臨終的重要性就在此）。例如，非福行的種子成熟了，就投生三惡趣（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）；福行的種子成熟了，就投生欲界善趣的天、人或非天；不動行的種子成熟了，就投生色界及無色界善趣。由於無明未斷，這三行都是有漏業，因此必定投往三界中去輪迴，無可倖免。

(3)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——苦

識	因位識	
	⇒果位識	⇒ 三界六趣

名色	名	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	五蘊
	色	色蘊	

在因位識時，造作三行，累積善惡業的種種「種子」。到果位識時，依業的強弱，投生到三界去，這就是「業力輪迴說」。投生到無色界，只有「名」（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），沒有「色」；投生到色界及欲界則有「名色」。今以投生到欲界的人為例，「果位識」與父精母血形成了「名色」，為物質與精神的結合體，是母胎內個人最初的五蘊。其後名色成長，形成六處，而後有六觸，如下：

六處	眼處	與	色	為緣，產生	眼識	三者和合生	眼觸	合稱六觸
	耳處		聲		耳識		耳觸	
	鼻處		香		鼻識		鼻觸	
	舌處		味		舌識		舌觸	
	身處		觸		身識		身觸	
	意處		法		意識		意觸	

六處中的眼處、耳處、鼻處、舌處、身處為身體的五根，構成個人的肉體；意處代表個人的精神。出生後，由於根境識的和合，產生六觸。

以六觸為緣，就有三種受產生：

三受	苦受
	樂受
	不苦不樂受

苦受是不可意的感受，樂受是可意的感受，不苦不樂受又稱捨受。

以上「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」這五支，完全是苦諦所攝，是以前面二支「無明、行」為緣產生的苦果。由無明至受，已進行了「惑、業、苦」一個回合。惑、業合成「集諦」，是前世之因；苦是「苦諦」，是此世之果。到這裡也已經展示二世一重因果及苦集二諦，這是由前世到今世的因果輪迴。

無明	惑	集諦	前世因
行	業		
識	苦	苦諦	此世界
名色			
六處			
觸			
受			

由今世牽引到下世的因果輪迴，則由剩下的五支來說明。

(4)愛、取——惑

愛	於諸欲（界）境，繫心觀察	起欲貪纏	初生為「愛」。愛增盛位，名為「取」。
	於諸色（界）境，繫心觀察	起色貪纏	
	於諸無色（界）境，繫心觀察	起無色貪纏	

取	四取	欲取	在家人於欲起諍
		見取	外道於見起諍
		戒禁取	
		我語取	外道（有我）對內道（無我）於見起諍

愛與取屬「惑」。《俱舍論》卷四提及愛有二種，一種是有染污的愛，屬於「貪」，就是這裡所說的愛。一種是無染污的愛，屬於「信」，如對師長的愛。十二支中的「愛」，指有染污的貪愛，可分成兩種：一種是對欲界之境起貪愛，一種是對色界及無色界之境起貪愛。前一種是對欲界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起了貪的煩惱，「纏」即是煩惱。第二種是對於欲界不感興趣，用禪定把欲界的煩惱壓下，以色界及無色界當標的，生起色界及無色界的貪纏。這是由前面一支的「受」產生後，對喜歡的便起了「愛」而積極追求，等到愛著增盛的時候，就叫做「取」。所以「取」本身就是一種強烈的愛著，是一種強烈的煩惱。

取可分為四取——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。「欲取」是強烈愛著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這些欲界的享受。一般在家人，都是由於欲取而互相起諍。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則是修行者在見解上起諍執。「見取」乃是在錯誤的見解上起執

著，一般指外道的常見與斷見。「戒禁取」也從「見」出發，認為某種苦行可得解脫，起增盛的愛著而去實踐。由見取與戒禁取，使外道間互相諍吵。「我語取」主要是外道對內道（佛教）在見解上起諍執，因為外道大都認為「有我」（有一個實在的我），而內道則主張「無我」，所以外道執著錯誤的見解，來跟內道起諍，他們對於自己錯誤的「有我」見，起了很深的執著，這便是我語取。以上四取，都是一種強烈的愛著，在愛著的推動下，產生種種行為，這就是下一支的「有」。

(5)有——業

有	有漏業	三行（三業）
---	-----	--------

《俱舍論》卷九說：

因馳求故，積集能牽當有果業，此位名「有」。

這是說：因為欲、見兩方面的積極追求，眾生積集了會牽引將來投生三有果報的行為（三行），這種業稱為「有」。《法蘊足論》卷十二說：

若業能感後有，名「有」。

這是說：能夠招引投生「後有」的三業，叫做「有」。很明顯的，由於有漏的三業能招引我們來世再投生「三有」，所以這種業就叫做「有」，這與十二支中的「行」內容相同，仍可分成三行（或三業）：非福行、福行及不動行。前面說過，「非福行」指不善業（如殺生、偷盜等），是欲界所繫的不善行為。「福行」是欲界所繫的善行為，從欲取出發而行善（如不殺生、不偷盜等）。「不動行」是對於色界、無色界很喜歡而進一步積極實踐，實踐中要修禪定，這是色界及無色界所繫的善業。眾生依此三行，將來會投生到三有之內，所以稱這三行為「有」。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十二說：

欲取、見取、戒取、我（語）取緣未斷，若作欲行、色行、無色行，有報身口意業，是名「取緣有」。

由於四取而作出欲界、色界及無色界所繫的業行，不能出輪迴。

(6)生、老死——苦

「愛、取」是惑，「有」是業，由惑、業而得的「生、老死」，就是苦果。下一世的「生、老死」，是靠著這一世業力的牽引去投生，生後緊接著變老變死。

故由「愛」至「老死」，又進行了「惑、業、苦」一個回合。「愛、取、有」合成集諦，是今世所造的因；「生、老死」合成苦諦，是來世所感的果。在這一回合中，也展示了二世一重因果及苦集二諦，指出今世到來世的因果輪迴。

愛	惑	集諦	今世因
取			
有	業	苦諦	來世果
生	苦		
老死			

若從「無明」起到「老死」，則為二個「惑業苦」，構成三世二重因果。

三、業力輪迴與三世因果

前面把十二緣起的流轉法則大致解釋過，可歸結為：從無始以來，眾生由於無明及愛、取而造作了種種善業與不善業，並由於業力的牽引，投生到三界中，嘗受不同的果報。「無明與行」是前一世的惑、業，「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」是這一世的苦果。這一世又以「愛、取」的惑，來滋潤增長前一世的業種子，做出種種有漏的業行，稱為「有」，結果在有漏業的牽引下，再投「生」下去，而有「老死」。所以，眾生就在善、惡趣中，不斷生死輪迴著，如此便建立了「業力輪迴說」與「三世因果說」。

在業力輪迴下，眾生所得的果報，完全依據往昔的業行來決定。這一世所做的善行並不一定馬上成熟，其善果有時是在來世呈現，特別是異熟果（例如投生為人或天），是在來世才成熟。有的人在這一世造許多惡業，他的身體與受用卻很好，這表示惡業的異熟果（例如來世投生到三惡趣）尚未到來，而今世身體與受用的美好，則分別是前世善業（如不殺生）的等流果與增上果。同理，有的人這一世雖行為正直，但健康與受用卻很不理想，這有可能是前世不善業（如殺生）的等流果與增上果。在三世因果的明鏡下，種種幸與不幸，都不外是自己業果的呈現而已。

至於臨終時的「識」，如何由今世移至來世？可由下列比喻來說明：例如撞球時，一個運動的白球碰到一個靜止的紅球後，白球不動，而紅球移動了。在物理上，這二球之間並非截然無關，而是有「動量」由白球移至紅球。同樣地，當人命終時，肉體不再運作，但是這一世所作的「業」，會隨著「識」移到下一世，這二世之間並非截然無關。下一世的所作所為，又構成新的「業」，這好像紅球被白球碰撞後，又受到外在的影響，動量會再起變化而不是定值。如果認為前後

世之間沒有任何關聯，就好像認為白球與紅球間沒有動量的轉移，這就是「斷見」。若認為「識」與所帶的「業」永久不變，猶如認為紅球任一時刻的動量都是相同，這就是「常見」。對於前後世的因果關係，我們要脫離斷見及常見，才能看清事實的真相。

在業力輪迴下，雖然由於福業及不動業可以得到人天之樂，但是仍未脫離「行苦」。福報用盡，仍可能墮到惡趣。因此，我們不應滿足於人天福報，應發起無偽的「出離心」，積極思惟十二緣起的還滅法則，以達到解脫自在的標的。

四、十二緣起的流轉和還滅

今舉中觀宗的《中論》第廿六品《觀十二因緣品》來說明十二緣起的流轉和還滅。此論為龍樹菩薩所造，鳩摩羅什漢譯，第廿六品共有九頌，前七頌如下：

眾生癡所覆，而後起三行，以起是行故，隨行入六趣。

以諸行因緣，識受六道身，以有識著故，增長於名色。

名色增長故，因而生六入，情塵識和合，以生於六觸。

因於六觸故，即生於三受，以因三受故，而生於渴愛。

因愛有四取，因取故有有，若取者不取，則解脫無有。

從有而有生，從生有老死，從老死故有，憂悲諸苦惱。

如是等諸事，皆從生而有，但以是因緣，而集大苦陰。

此中，「癡」即「無明」，「行」指「三行」，又稱「三業」。由無明及行，使染著的「識」投生而受六道（六趣）之身。其後增長「名色」，成為一精神與物質的聚合體。名色一增長，就形成「六入」（新譯為六處）。「情塵識」即是「根境識」，三種和合就產生「六觸」。由六觸產生「三受」，由受產生「愛」，愛增強成「取」，由取就有「有」，即「有漏業」。從有就有「生」，從生就有「老死」及憂悲苦惱。這七頌說明十二緣起流轉的法則。《中論》第廿六品最後二頌說：

是謂為生死，諸行之根本，無明者所造，智者所不為。

以是事滅故，是事則不生，但是苦陰聚，如是而正滅。

這是講十二緣起的還滅法則。頌中的第一個「事」，指十二緣起中的任何前一支，第二個「事」則指其後的一支。如果將還滅原則完整寫出，就是「無明滅

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識滅則名色滅，……生滅則老死滅。」這是說，前世若無明滅，則無今世的苦陰聚（即五取蘊）。今世的「愛、取」若能滅除，則來世的「生、老死」就滅除了。以處所謂的「識滅」，是指把煩惱染污的部分去掉，剩下乾淨而無我的識，並不是把整個精神都消滅了。修行的重點，在於去除無明煩惱，培養出反面的「明」來。《雜阿含經》第七五〇經說：

若諸善法生，一切皆以明為根本，明集、明生、明起。……如實知者，是則正見。

「無明與愛、取」，經由見道與修道來斷除。一切有漏的不善業，當無漏的「明」或「正見」生起時，就被對治而斷除了。一切有漏的善業，當無漏的「明」或「正見」生起時，依緣於善業的煩惱就被對治了（而善業本身的自性並不與無漏道相違，其性非應斷，見《成唯識論》）。

五、十二緣起與三乘

修行必須觀察十二緣起，依據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七，在思惟十二緣起時，若由流轉門知道「三惡趣」是由非福行而產生，因而在還滅門上，就知道要滅除十不善業，如此才不會投生到三惡趣，進而積極行善，如此來世就可當人、當神仙，這便是人天乘的佛法，依此而修的，便是「下士道」。第二種是思惟「善趣」的十二支流轉，知道由福行、不動行而生人天，仍然有染污的煩惱在，會受福行、不動行的牽引而生死不息，因此想要超出輪迴，就必須由還滅門中去除無明，才能解脫，這便是聲聞和獨覺乘的佛法，依此而修的便是「中士道」。第三種的「上士道」是推己及人，想到眾生在生生世世中都曾經是自己的母親，卻都順著十二緣起的流轉法則，不斷生死、不斷承受種種痛苦，因此菩薩便發起大悲心，以成佛為目標，歷經三無數劫來廣行六度四攝，最後自己不只是依十二緣起的還滅得到解脫，更使無數眾生也依還滅的法則得到解脫，這便是大乘佛法的精神。

六、結語

《阿含經》說：

云何緣起？謂依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。

一切現象莫非是相互依緣而存在，並無獨立自存的個體。不了解緣起，便會墮入斷見（認為緣起的因果為無）與常見（認為有獨立自存的個體）。透過對緣

起的了解，使我們能漸漸破除無明。有關十二緣起各支的解釋，有不同的說法，前述以三世二重因果來解釋十二緣起，只是其中一種解說，另外可以從「剎那緣起」的觀點來解說，強調內、外六處「接觸」而生起「感受」的剎那，若有「無明」就立刻生起愛、取、有，接著得到苦果；因此修行的重點要在內、外六處接觸的這一剎那用功，要以「明」取代「無明」。